**光大•海润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3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Z0642-JG-01-监管服务的《光大•海润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及我司于2019年11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Z0642-JG-BC01的《光大•海润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对“光大•海润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截至2019年12月10日，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信托计划成立日为2019年4月18日,光大信托应向北京康正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1110元/日。

首期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6月10日监管服务费、第二期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监管服务费以及监管服务费标准之外增加的监管服务费109890元付款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

截至2019年12月10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110.00元/天\* 236 天+109,890.00元= 371,850.00元

贵公司12月10日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71,85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